喀什市妇幼保健站医疗设备项目招标公告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受喀什市妇幼保健站的委托，对医院医疗设备一批组织公开招标，该项目已经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项目资金已经落实，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喀什市妇幼保健站医疗设备

二、项目编号：1941xzjk002

三、资金来源：援疆资金

四、采购预算：150万元；

招标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五、本项目将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详见招标文件)

2、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货物生产厂家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进口设备投标人，须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由投标产品的制造或生产商投标的，须提供制造或生产商提供的介绍信或授权书原件；由代理商投标且领购招标文件的，须提供制造或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的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七、开标时间：2019年07月15日11:00时（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八、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开标会议室（工人文化宫旁）。

九、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份。

十、有兴趣的供应商可从2019年06月27日至2019年07月04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9:00（北京时间）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

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请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所有报名的供应商需提供上述资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一套交由采购代理公司存档。

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本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第4项”要求的资料原件，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一套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喀什市妇幼保健站

地 址：喀什市解放南路157号

联系人：李盈荷

联系电话：0998-231197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市陕西大厦十五楼1502室

联系人：吴坤 刘小玲

电 话：0991-8852232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账号：107673584569

企业税号：91653101MA78BLGX6D

行号：104894001062

邮箱：1091700730@qq.com